

2026年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局将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紧紧扭住“百千万工程”总抓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序引导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红薯产量提升行动重点县等项目，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用好用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4万亩以上。加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加强省级“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等建设，扩大鱼生主推品种养殖面积，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二）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五华优选”区域公共品牌运营，继续做好“五华菩米”“五华坚果”“五华鱼生”等“土特产”文章，深化“线下展销+线上直播”模式，推动优质农产品“出山入湾”。推进产业社区建设，鼓励发展农牧产品加工业，强化品牌培育，培育新增一批“粤字号”农业品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强化农业经营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培育“产业村长”、农村职业经理人、高素质农民，探索构建产业带头人联农带农壮大村集体经济模式。

（三）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持续推进稳岗就业，

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扶贫资产收益等资金，支持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巩固第一、二批典型镇村成果，督促第一、二批典型镇村高标准完成整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第三批典型镇村培育，对滞后项目重点调度，确保按期完成。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狠抓“四旁”“五边”绿化，提高乡村绿美品质和效果。持续加大“三清三拆”力度，实现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从补短补弱向全面提优提质转变。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有序推进郭田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强镇富村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作用，用好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探索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多样化利用实现途径，深化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推动实现土地规模化流转经营、宅基地自愿依法流转和有偿退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对各股室（所属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查办和催办工作，承担保密工作。

（二）综合股。负责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报告、文件、会议材

料和局务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负责农业、渔业、畜牧业、扶贫、新农村等方面的调研工作；承担信息、综治、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四）发展规划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五）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设，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六）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贯彻落实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

（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万企兴万村”活动。拟订农村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八）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

（九）乡村监督检查股。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负责广东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乡村建设促进股。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十一）帮扶工作指导股。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承担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推动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协同推进民族地区乡村发展。承担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

（十二）农产品监管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产品产地产品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十三）种植业管理股。贯彻落实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实施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检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十四）畜牧与饲料股。贯彻落实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五）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贯彻落实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六）渔业发展股。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

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渔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七）农业机械化办公室。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八）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九）植保植检股。贯彻落实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经营许可审核工作，指导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检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二十）执法股（执法大队）。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镇村农业应急工作。负责局机关、农业、渔业、畜牧业、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我县渔业执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领导全县渔业执法机构的业务；组织实施全县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县渔业交通安全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渔业船舶检验职能，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和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检查监督全县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负责水产自然保护区、禁渔区保护和管理；拟订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的规划及监督、管理、检查；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渔业污染的事故查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对渔业船舶修造厂进行监督；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

（二十一）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二十二）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

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4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41.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49.66	本年支出合计	7,049.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49.66	支出总计	7,049.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49.66	7,04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7,049.66	7,04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49.66	3,401.10	3,648.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4	839.44	1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32	797.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1	25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0	12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71	415.7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7	15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7	15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57	109.5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1.35	2,002.78	3,638.5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742.35	2,002.78	2,739.5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86.37	686.37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87.41	1,287.41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81.00	8.00	373.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66.57	0.00	2,366.5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9.00	0.00	899.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9.00	0.00	89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09	22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09	227.09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6.21	176.21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6.21	176.2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4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641.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49.66	本年支出合计	7,049.6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49.66	支出总计	7,049.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49.66	3,401.10	3,648.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44	839.44	1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7.32	797.3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1	254.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20	127.2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71	415.71	0.00
[20808]抚恤	42.12	42.1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2.12	42.12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0.00	0.00	10.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10.00	0.00	1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5.57	155.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57	155.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00	46.0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9.57	109.57	0.00
[213]农林水支出	5,641.35	2,002.78	3,638.57
[21301]农业农村	4,742.35	2,002.78	2,739.57
[2130101]行政运行	686.37	686.37	0.00
[2130104]事业运行	1,287.41	1,287.41	0.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	5.00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381.00	8.00	373.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0.00
[2130111]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66.57	0.00	2,366.57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9.00	0.00	899.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9.00	0.00	899.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3.30	403.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7.09	227.0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7.09	227.09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176.21	176.21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76.21	176.2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01.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18.95
[30101]基本工资	878.82
[30102]津贴补贴	705.20
[30103]奖金	329.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7.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113]住房公积金	227.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0
[30201]办公费	55.70
[30202]印刷费	30.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13.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15
[30302]退休费	454.03
[30305]生活补助	42.1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648.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9.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9.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7.00	13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30	18.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30	6.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401.10	3,401.10	3,401.10	0.00	0.00	0.00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3,401.10	3,401.10	3,401.1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18.95	2,718.95	2,718.9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00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15	496.15	496.1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48.57	3,648.57	3,648.57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农业农村局	3,648.57	3,648.57	3,648.57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就业专项（2024）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6年系统党工委党建工作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026年老区建设促进会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为使五华县老区建设促进会正常工作，更好地做好老区建设工作，县政府安排老促会年度办公经费12万元列入我局预算，用于下乡调研、订阅报刊杂志等工作。
2026年耕地质量验收前期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补充耕地质量初验，核算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等级，提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再评价等结果。
2026年休禁渔民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28.16	28.16	28.16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2026年度渔船油补和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贴资金需求。
2026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县级配套项目	334.41	334.41	334.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农农【2019】325号《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补助标准：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900元/人/月；工作年限20-29年的，800元/人/月；工作年限0-19年的，700元/人/月；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	373.00	373.00	37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先打后补补助、免疫效果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等防控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动物疫病疫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329.00	329.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有效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开工建设一批2023年和2024年我厅开展专题服务并形成前期工作成果的项目。二是用于产业的比例不少于60%。三是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提前下达2026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570.00	570.00	57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2026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189.00	189.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24〕17号）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计发生活困难补助。
2026年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华办函〔2021〕57号关于印发《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分类分级帮扶，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2026年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各镇）专项资金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6年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部级抽核”的原则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4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064.98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减少；支出预算7,049.66万元，比上年减少1,064.98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项目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7万元，比上年减少3,248.17万元，下降96%，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缩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56.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152.51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五华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000	建设总规模为5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25万亩），其中新建3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